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東文字第114360010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全字第52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定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上午9時40分於本院第十三法庭進行調查證據程序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開庭在第十三法庭內設置記者旁聽席15席、民眾旁聽席98席（如記者旁聽席或民眾旁聽席於當日上午9時30分止仍有空位，可相互遞補），均依旁聽席序號固定座席。

二、當日法庭內，非經法官許可，不可使用３Ｃ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於114年7月24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，至本院第十三法庭報到處，依排隊先後順序提出記者證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換發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代領。

(二)申請換發旁聽證時，應據實填載登記表，並依照旁聽證

序號入座旁聽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依旁聽證序號入座，旁聽證於離庭時交還。

院長侯東昇